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榮譽教授暨榮譽講座教授贈予要點

民國99年07月28日98學年度第1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99年07月28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8月04日校長核定

民國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2日校長核定

民國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追認修正

民國108年7月23日校長核定

- 一、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共同促進本校之發展及提昇學術聲望，特訂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榮譽教授暨榮譽講座教授贈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榮譽教授或榮譽講座教授：
 - （一）非本校專任之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教授。
 - （二）本校退休之校長。
 - （三）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譽卓著者。
- 三、榮譽教授或榮譽講座教授由各學術單位提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贈予之。
- 四、榮譽教授或榮譽講座教授得參與本校之各項學術計畫及活動，各相關單位得提供必要之支援。
- 五、本要點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